

《桂林市职业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桂林市职业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了便于对政策理解和实际操作，现就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问：《实施细则》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0年4月21日自治区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号），根据此文桂林市相继也出台了《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桂林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政规〔2020〕1号），新的政策对就业资金使用和管理，特别是职业培训部分作出了新的规定要求。为了落实政策，扩大培训覆盖面，简化申报手续、优化补贴流程，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提高我市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就业率，结合我市职业培训实际工作情况，出台形成了《实施细则》。

问：《实施细则》为提高职业培训针对性和就业率有哪些新的举措？

答：职业培训的目的，就是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就业稳定。一是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考勤登记制度。培训时，学员都必

须亲自签名。学员到课率低于 80%的（到课率=实际参加培训课时 ÷ 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培训课时 × 100%），不得结业，也不得申领培训补贴。学员签到登记表应妥善保管，作为申领培训补贴的重要依据。

二是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学员档案管理制度，除在《广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对每个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注册外，还应建立学员培训档案，主要包括：

（一）学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

（二）培训情况：包括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时间、证书种类（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及编号。

（三）就业创业情况：包括就业单位（单位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自主创业的包括创业项目、创业地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问：《实施细则》对职业培训质量督查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建立健全督查监管制度，各县（市、区）要建立监督监管队伍，按照市人社政规〔2020〕1号要求购买服务的方式，可聘请培训业务骨干或第三方人员负责检查督导，培训督查监管由培训地人社部门负责实施。督查所需费用，按照市人社政规〔2020〕1号执行。

二是培训督查检查，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每组指定 2 名检查人员，对培训机构的培训情况进行每班（期）1 至 2 次的

现场检查督导，并填写《现场督查情况表》。市本级五城区组织培训的，由培训所在地所属城区人社部门按要求指派人员进行督查检查并填写《现场督查情况表》。《现场督查情况表》一式两份，检查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份交由受检培训机构，作为申报培训补贴的必备材料。

三是现场督查内容包括：是否按教学大纲实施教学；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是否一致；教师备课授课情况；学员到课情况；实训实操课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培训结束后，通过电话回访，收集培训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问：《实施细则》对承担职业培训督查人员有哪些职责要求？

答：督查人员一般由2名人员组成，并指定一名组长负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查培训机构开班培训是否按第十一条内容落实、教学是否规范安全有序；

（二）准确认真填写《现场督查情况表》；

（三）督查培训地人社部门落实职业培训监管情况；

（四）向市人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督查情况；

（五）对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不符合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及时督查培训机构整改；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